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 **進修推廣處** 備取生繳交學雜費說明

恭喜您考上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，為順利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事宜，請於**即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4 日止**利用**匯款或 ATM 轉帳**

繳交學雜費基數，办理流程如下，敬請配合：

繳交學雜費基數 12,000 元：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

銀行名稱：中國信託忠孝分行（銀行轉帳代碼：822）

戶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-校務基金 401 專戶

帳號：185350004105

※利用 ATM 轉帳者，請仔細確認轉出金融卡是否具轉帳功能以及轉入本校帳號正確無誤。轉帳完成後，請確認轉帳訊息是否成功，並請務必選擇列印轉帳明細。



填寫：「新生學雜費--繳費確認單」（如附件）

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成功後，敬請填妥「新生學雜費--繳費確認單」（如附件），並將匯款收據或轉帳明細表黏貼於確認單之「收據粘貼處」。



新生報到日繳回：「新生學雜費--繳費確認單」

請務必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學雜費繳納作業，並事先填妥「新生學雜費--繳費確認單」，於**100 年 6 月 25 日備取生報到**當日繳回，以利核驗；如報到當日未繳回「新生學雜費--繳費確認單」或確認單上未黏貼符合學雜費金額之繳款完成收據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


領取學雜費繳費收據：

確認學員學雜費入帳無誤後，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收據。

開學後，由班代統一發予學員；如需自行領取，敬請洽詢：

02-27321104 分機 2204 張小姐。

附件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進修推廣處新生學雜費--繳費確認單

(務請於 100 年 6 月 25 日 備取生報到當日繳回指定報到地點)

繳款人班級			
繳款人姓名		學號	
繳款項目	進修推廣處 100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		
繳款金額	<u>12,000</u> 元	繳款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
※請將匯款收據或轉帳明細表粘貼於下方空白處※			
收據粘貼處			